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高凤娟女士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本次增持计划前，高凤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董事高凤娟女士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高凤娟女士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96,000股，增持金额为119,0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同时，计划自2026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万元（含2026年6月29日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以实际增持为准，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高凤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 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 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高凤娟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19,040 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96,000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0009%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 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持股 0 股，占比：0.00% 本次增持后持股 96,000 股，占比：0.000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 及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内容： <u>高凤娟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 排执行后续增持</u>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高凤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 30 万元（含 2026 年 6 月 29 日已增持金额）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